**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为 )在此承诺:

本人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力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失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具本承诺书人员须知：

1.法定劳动力年龄指年满 16周岁至退休年龄，退休年龄一般指男 60 周岁，女55 周岁。

2.对提交“城镇零就业家庭”承诺书人员将在申请过程严格核查，将通过查询参保等方式核实城镇零就业家庭真实性。

3.如以欺诈方式，以虚假“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申请，一经查实，将取消享受政策资格，对已发放的补贴予以追缴。提交虚假承诺书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会影响本人后续参加其他就业扶持项目。

4.申请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均属真实、无误，并已知悉上述须知内容，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本人签名并留存右手大拇指指纹:

联系电话(手机):

2024年 月 日